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3月6日第229/E18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5年2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3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並致力監管公共房屋的興建與質量，任何房屋的興建均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相關規定進行監管及審批。於規劃興建公共房屋時，建設部門定必將工程圖則送相關權限部門按各自專業範疇進行檢視和給予技術意見，建造過程中監督、驗收等程序均嚴格把關，務求確保公共房屋質量。

與此同時，政府對於公共房屋興建的規格與質量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透過招標選取的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作為官方實驗室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務求質量符合標準。此外，將汲取過去一些工程經驗，完善政府自身的工作，在重質保量的前提下監督承建及監理單位按施工方案以及合約訂定的工期，按時重質做好每項公共工程。

對於公共房屋出現的質量問題，倘發現之問題屬承建單位責任，定必按照有關法例對承建單位作出懲處，對早前出現石排灣公共房屋質量問題，建設發展辦公室聯同房屋局、承建單位及監理公司展開樓宇排查工作，就房屋局所收到的求助個案，聯絡相關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業主進行現場了解，初步排查不會影響樓宇結構。

按現行法例規定，承建商及監理公司於合約簽署前及施工過程中，需向政府提交承攬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確定保證金，藉以保證及準時履行因訂立承攬合同而承擔之義務。目前，公共房屋工程之保固期為2年，涉及防水保固期為5年；於2年保固期內，承建商必須負起無償維修歸責於承建商之工程缺陷，而維修過程中將由監理公司負責監察其執行之工作達至質量滿意的程度，建設部門則作為監控修復過程的監察者。倘承建商未有履行有關修復之責任，可按現行法規運用有關的保證金進行修復；有關的保證金僅於竣工確定驗收後，即保養期屆滿時，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要求後才有條件發還予承建商。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 四 月二十九日